证券代码:300692 证

证券简称:中环环保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3146 债券简称:中环转 2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及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股票简称:中环环保,股票代码:300692)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环转 2,债券代码:123146)自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环转 2"恢复转股。
-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在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 终实施及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停牌情况概述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通知,其正在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相关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上述事项尚在筹划中,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环环保,股票代码:300692)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环转2,债券代码:123146)自2025年9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环转2"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和《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进展说明

2025年10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伯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投资")与北京鼎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鼎垣")、嘉兴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鼎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张伯中先生将其持有的16,391,359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8612%1)转让给嘉兴鼎康,中辰投资将其持有的4,936,196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628%)转让给嘉兴鼎康,中辰投资将其持有的49,213,804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31%)转让给北京鼎垣,转让股份合计为70,541,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171%),股份转让单价约为8.48元/股,转让对价合计为598,215,916元。

为了维护和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制权稳定,张伯中先生在《股份转让协议》中承诺并保证: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在受让方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其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或协助他人谋取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其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其不可撤销地放弃个人持有的公司 19,174,075 股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68%,若公司未来发生转股送股,这部分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亦放弃包括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而增加的股份表决权),其保留个人持有的公司 30,000,000 股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70%,若公司未来发生转股送股,这部分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京鼎垣将持有公司 49,213,8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5931%,嘉兴鼎康将持有公司 21,327,55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240%,北京鼎垣和嘉兴鼎康合计持有公司 70,541,35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6171%。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北京鼎垣,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刘杨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9)。

¹ 注:由于公司可转债"中环转2"处于转股期,公告中涉及上市公司总股本、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均按照上市公司截至2025年9月25日数据(未剔除回购股份)计算。截至2025年9月25日,公司总股本424,510,424股。

三、复牌及恢复转股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股票简称:中环环保,股票代码:300692)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环转 2,债券代码:123146)自 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环转 2"恢复转股。

四、其他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 3、股票复牌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权益变动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